

# 诸子学派 要论

王逢常 著



● 中华文史精刊 上海书店中华书局

中華文史精刊

中華書局  
上海書店 出版

王 蘧 常 著

諸子學派要詮

本书根据中华书局一九三六年版复印

**诸子学派要论**

王遽常著

**中华书局、上海书店联合出版**

(上海福州路 401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影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 1/8 插页 2

1987 年 12 月第一版 198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J 222·1 定价 2.20 元

## 重印說明

爲發揚中華文化，方便學術研究，中華書局和上海書店共同商定合作影印中華書局一九四九年以前出版的文史哲類部分圖書，以應海內外文化學術界之需，並統一冠以《中華文史精刊》名稱。入選之書，不論著述、譯作，悉以內容精萃，學術價值高，堪資考訂，或有助於著述參考爲準。重印時內容未作修改。

# 孫序

予治子部學幾三十年。論述亦幾十數萬言。憶國變以後。海上寓公。極人文之盛。而嘉興沈寐叟尤博聞強記。海內翕然宗之。而叟與予獨善。常上下其議論。徹日夜不休。予有所作。必以示叟。論子部爲尤多。每舉一義。叟未嘗不稱善。吾友王靜安張孟劬。亦常在叟坐。一時文酒之樂。謂百年已分。可常共相保者也。不圖十數年間。叟與靜安皆逝。而孟劬又北去。予亦老病頽唐。文字幾廢。近乃識叟鄉人王瑗仲。瑗仲叟弟子也。與靜安亦交稔。與予同授課於大夏大學。朝夕相見。論學爲尤頻。今年始見瑗仲此書。爲大喜。大體與予諸子通考不謀而合。惟瑗仲多及訓故名物。予則舉大義。其書蓋有三善。以子證子。以本子證本子。不涉己見。而源流短長畢具。一也。折衷諸家之說。而必於至慎。蘄於至當。二也。輯諸子行事歷履爲小傳。足補太史公書之闕。三也。瑗仲近有先秦諸子新傳之作。此其發端與。後附諸子書目答問。尤便學者。而擇辭典雅。尤其餘事。莊子云。逃空虛者。聞人足音。蹙然而喜。而况昆弟親戚。警欬其側者乎。余之不聞寐叟諸公之警欬也久矣。觀瑗仲之

所爲。又豈直足音而已哉。惜不得起寐叟而論定之。瑗仲其亦有所感且憾乎。甲戌冬元  
和孫德謙序。

# 自序

民國十六年春遽常始究諸子書走書請業於梁任公年丈丈方作莊子天下尸子廣澤荀子非十二子韓子顯學諸篇釋義以清華上庠油印本見賜勗以辨別流派遂發憤時丈指乃有此編之作明年爲滬西大夏上庠高師科諸生論先秦學術即將草稿次第講授閱六旬有六日而寫定卽以清本呈丈乞繩削復書牟莫爲定名曰諸子學派要詮不數月而丈已遽謝賓客矣今年復爲光華諸生論諸子重理舊帙小有曾益復授抄胥寫之計去梁丈之逝忽忽五載於茲矣噫民國二十一年除夕記於海上赫德路春平坊雙如軒

## 跋

予此書作始於六十餘年前，讀《莊子》書，尤喜《天下篇》，時賢頗多箋疏者，見獵心喜，遂作集註。然是篇雖言諸子道術之所自出，而擲筆空際，雖言猶不言也。乃改治《漢書藝文志》，蓋秉劉氏《七略》，謂皆出於王宮，其言詳矣，然後人頗有非之者。乃又讀《淮南要略》，皆有詮釋。遂乞教於梁任公年丈啟超，時丈方主北京清華上庠研究院講席，謂論學不能固，亦不能偏，蓋求其通且全乎？郵其諸子講義以示。乃將前稿刪其繁蕪而益以丈教，間廣其指，並附諸子書答問，成此編。復呈丈，丈爲定名，及問世，而丈已不及見矣。後爲諸生講授，頗多增刪，而答問所增尤多，擬別行。今歲以王生運天之介，得知中華書局、上海書店欲影印此書，然爲利便計，祇能剗改誤字，遂亦聽之。

# 諸子學派要詮目次

## 卷上

|   |           |     |
|---|-----------|-----|
| 一 | 莊子天下篇     | 一   |
| 二 | 尸子廣澤篇     | 六四  |
| 三 | 荀子非十二子篇   | 六八  |
|   | 附韓詩外傳卷四一節 | 一〇九 |
| 四 | 荀子天論篇一節   | 一一一 |
| 五 | 荀子解蔽篇一節   | 一一四 |
| 六 | 呂氏春秋不二篇一節 | 一二二 |
| 七 | 韓非子顯學篇一節  | 一二八 |
| 八 | 淮南子要略篇一節  | 一三七 |

## 卷下

|   |              |     |
|---|--------------|-----|
| 一 | 史記太史公自序一節    | 一五七 |
| 二 |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序    | 一七六 |
| 三 | 漢書藝文志兵書略序    | 二〇一 |
| 四 | 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序    | 二一一 |
| 五 | 漢書藝文志方技略序    | 二二八 |
|   | 附見存先秦諸子書答問一卷 | 二三九 |

# 諸子學派要詮卷上

## 一 莊子一天下篇<sup>二</sup>

天下之治方術<sup>三</sup>者多矣。皆以其有<sup>四</sup>爲不可加矣。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无乎不在。<sup>五</sup>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sup>六</sup>不離於宗。謂之天人。<sup>七</sup>不離於精。謂之神人。<sup>八</sup>不離於眞。謂之至人。<sup>九</sup>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sup>十</sup>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sup>十一</sup>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sup>十二</sup>是也。百官以此相齒。<sup>十三</sup>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sup>十四</sup>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sup>十五</sup>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sup>十六</sup>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无乎不在。<sup>十七</sup>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sup>十八</sup>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sup>十九</sup>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sup>二十</sup>天下

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sup>二十一</sup>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sup>二十二</sup>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sup>二十三</sup>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sup>二十四</sup>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sup>二十五</sup>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sup>二十六</sup>

(一) 詳下莊周條。

(二) 在莊子雜篇第三十三。以篇首二字爲名。經典釋文曰。以義名篇。非。

(三) 方。版也。法著之方策。故方亦轉訓法也。韓非子難三篇曰。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方術卽法術。

(四) 宣穎曰。其有謂所學。有字句絕。南華經解郭象曰。爲其所有爲。是訓以爲爲。有爲二字

連讀。譌也。莊子注

(五) 本書知北遊篇。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莊子曰。无所不在。……在螻蟻。

……在稊稗……在瓦甕……在屎溺。可以參證

(六)顧實曰：神明卽魂魄也。人生則神降明出，死則魂升魄降也。一者，天地之德也。神聖明王之生成，皆原於天地之德也。

莊子疏天下篇講疏

此說極精。天道篇曰：莫神於天。莫富

於地。莫大於帝王。故帝王之德配天地。又曰：靜而聖，動而王。無爲也而尊，樸素而天下莫能與之爭美。夫明白於天地之德者，此之謂大本大宗，與天和者也。均可參證。陳守玄師曰：聖上省曰字，蓋答上文之辭。古書多有此省例。

莊子天下篇集解

錢基博曰：體

道之謂聖。故曰有所生，行道之謂王。故曰有所成。

下讀莊子天篇疏

(七)宗者，天地之德，大本大宗也。不離於宗，卽易所謂與天地合德也。荀子解蔽篇曰：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由天之謂道，盡因矣。蓋道家最高在宗天因天也。

(八)知北遊篇曰：觀於天地，神明至精，與物百化，是精亦神也。天地篇曰：神人乘光，與形滅亡。此謂照曠，致命盡情。天地樂而萬事銷亡，萬物復情。此之謂混冥。莊子書中稱神人者甚多。大抵皆如孟子所謂聖而不可測之謂神。

(九)田子方篇老聃告孔子曰：吾遊心於物之初……夫得是，至美至樂也。得至美而遊

乎至樂。謂之至人。至人之於德也。不修而物不能離焉。若天之自高。地之自厚。日月之自明。夫何修焉。他如齊物論德充符天道天運達生山木庚桑楚外物列禦寇諸篇。皆言至人。可參證。

(十)古訓。於事無不通之謂聖。故聖者通也。此謂通於天人神人至人三等而成其爲聖人也。兆釋文一本作逃。廣雅釋詁曰兆。避也。蓋兆逃同聲通用字。兆於變化。謂逃乎窮通死生之變化也。

(十一)君子者。儒家者言。外物篇。老萊子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此君子爲儒家之證。

(十二)法。法制也。名。名言也。分別也。表。標也。荀子篇注亦用以爲別也。參有交互意。穀梁

年傳

謂交稽互證。稽借爲計。考也。決必也。戰國策注馬敘倫曰。其猶若也。見經傳釋詞。

莊子義證

案其數一二三四。言分明不爽若此。論語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邊豆

之事則有司存。有司卽謂百官。蓋古者設官分治。名物度數之事。各有所掌也。

(十二)以上人物共分七等。天人。神人。至人。聖人。君子。百官。民。是也。聖人以土爲內聖。

之事。故多言性體。自君子以下爲外王之事。故多言治法。各有所宜。不得偏廢。故下文卽曰。古之人其備乎。備者備此七事。孰謂莊子忽治道哉。老弱孤寡爲意。文不可通。梁任公年丈疑爲意二字當在養字下。莊子天下篇釋義

(十四)章炳麟曰。醇借爲準。地官質人。壹其淳制。釋文。淳音準。是其例。易曰。易與天地準。配神明準天地二句同意。解莊子馬敘倫曰。說文淳讀若準。管子君臣篇。丈尺準制。注曰。準古準字。醇淳準並從臺聲。與準音近通假。

(十五)明於本數者其數一二三四是也。係於末度者千官萬品之所守也。

(十六)釋文曰。辟本又作闕。

(十七)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者。總言上七等人之事。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无乎不在者。極言其備。无乎不在句。又以應上文无乎不在。而起下文在數度。在詩書禮樂。散於天下。設於中國。數節。

(十八)數度者。官司之所謹守。荀子榮辱篇曰。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也。父子相傳。以持王公。是故三代雖亡。治法猶存。是官人百吏之

所以取祿秩也。據此則其義可知。蓋周禮六官各有府史典章度數世傳弗替也。

(十九)鄒邑名。爲邾婁之合音。戰國時魯穆公改邾婁爲鄒。鄒魯皆承孔子之後。六經之學者也。六經皆禮。禮不下於庶人。故除鄒魯之士明習六經外。其餘中國之人誦六經者。多爲服官之搢紳先生也。

(二十)中國指諸夏之邦而言。天下則包諸夏以外。左傳。孔子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又曰。禮失而求諸野。可與此文互明。蓋百家之學。或傳於窮鄉僻壤。然皆自世官之史士大夫之六藝所散出也。故其數之數。是並官史六藝而言。馬敘倫曰。詩以道志。以下六句。疑古注文。傳寫者譌爲正文。

(二十一)道德不一句。與前皆原於一句相應。

(二十二)王念孫曰。郭象斷天下多得一爲句。釋文曰。得一偏得一術。案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當作一句讀。下文云。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句法正與此同。一察謂察其一端。而不知其全體。下文云。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卽所謂一察也。若以一字上屬爲句。察字下屬爲句。則文不成義矣。讀書志案王說是也。

俞樾謂察當讀爲際。一際猶一邊也。平讀子非。顧實謂察有分析之義。一察卽一分也。

亦不嗣。郭嵩燾謂察見其一端。據以爲道。因而好之也。莊子集卽用王說。

(二十三) 百家。本或作有家。孫詒讓曰。當從成玄英本作百。達札是也。據正。

(二十四) 稱。副也。容。函容也。

(二十五) 方者。卽上所謂天下之治方術者也。此簡言之。田子方篇。莊子見魯哀公。哀公曰。魯多儒士。少爲先生方者。此其證也。

(二十六) 王闍運曰。三代以前。異不相非。故道不裂。以上一段。論天下方術之所原起。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一於數度。以繩墨二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三禽滑釐四聞其風而說之。爲之大過。己之大順。五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六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泛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七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八黃帝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九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十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